

白水县美丽乡村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、采购内容：合同包1（一标段）购置垃圾罐、洒水车、打草机、粉碎机、装载机、自卸式垃圾车、垃圾收集车、垃圾转运车、吸粪车。

合同包2（二标段）购置垃圾罐、洒水车、打草机、装载机、清扫车、垃圾收集车、垃圾转运车、吸粪车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限：10日历天。

3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白水县（甲方指定地点）。

4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否。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。

三、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

合同包号	合同包名称	采购预算（元） （最高限价）
1	一标段	844950.00
2	二标段	760200.00
合计		1605150.00

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、人工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费）、资料费、购置税、售后服务费、验收费、税金及风险

等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四、质量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- 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10 日历天。
- 2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- 1、所供产品的规格、数量及其他采购内容需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- 2、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，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- 3、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、工具、技术资料等齐全。